中華民國110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0年5月15日(星期六)至5月18日(星期二)，計4天。

## 二、比賽地點：**崑山科技大學操場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三、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桿數賽

1.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2.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3.雙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球道賽

1.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四、報名人數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理。

(二)報名人數規定：

1.桿數賽

(1)團體賽：每一參加學校報名各組至少4人，最多6人為限(報名團體賽時，其個人自動

列入個人賽成績)。

(2)個人賽：每一參加學校未報名桿數賽團體賽組別，各組最多可報名3名。

(3)雙人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以2組為限。

2.球道賽：每一參加學校各組報名人數最多2人為限。(備註：運動員可重覆報名)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理。

五、比賽制度：

(一)桿數賽

1.團體賽：每隊最多6人出賽，以每日每輪最佳4人之成績為團體成績，累計二輪(24個球

道)成績總和判勝負，總桿數低者為勝。

2.個人賽：則依個人24個球道成績錄取各組前12名，加賽12球道以36球道總桿數判別勝

負，總桿數低者為勝。

3.雙人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24 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總桿數低者為勝。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1 位運動員由第1 球道開始依序輪

流發球（第1 球道發球順序a1. b1.c1、第2 球道發球順序b1. c1.

a1、第3 球道發球順序c1.a1. b1），接著由各組第2 位運動員開

始依序輪流發球（第4球道發球順序a2. b2. c2；第5 球道發球順

序b2.c2. a2；第6 球道發球順序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1

位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4.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1)個人賽、雙人賽桿數賽若有2 名（隊）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12 球道

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若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名次並列；惟第

一名仍有2名（隊）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

止。

(2)團體賽若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球隊運動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

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名次並

列；惟第一名仍有2隊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

止。

(二)球道賽

1.個人賽：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2名運動員一組

逐球道比賽。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數低者為勝一球道，桿數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

累計獲勝的球道數比剩餘的球道數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若雙方賽完12 球

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雙方自第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

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2.擊球順序：比賽球不論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離球門遠者一律先行打擊。

3.球道賽種子：以109年全大運木球項目前三名及承辦學校乙名運動員為種子。

(三)成績記錄：預賽、決賽成績皆由大會指定裁判記錄。

六、比賽規定：

(一)為賽程能順利進行，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不得異議。

(二)比賽時，該組別運動員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並繡或貼有該單位之有領上衣參賽。運

動員出賽時，上衣須紮入褲子，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另勿遮蓋面容致無法辨識，否

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運動員出賽。(禁止穿著牛仔褲、涼鞋、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

(三)運動員應於賽程最新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比賽開始後5分鐘

仍未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球道賽運動員經檢錄三次未到時，以棄權論)。

(四)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五)如遇雨天，比賽照常舉行，運動員自備雨具。

(六)比賽進行中，領隊、教練及非當場次參賽運動員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每道比賽結束的運動

員，應迅速離開球道、賽場，不得再停留、返回球道，進行練球的行為。

(七)桿數賽任一輪成績超過84 桿時，判定失格，成績不列入紀錄。

(八)比賽中，球具(含球)因打擊而損壞，依規則規定處理。

七、比賽規則：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

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賽程抽籤：球道賽各單位報名運動員先進行分區抽籤（分A、B兩區），同校運動員以首輪錯開

為原則。

九、管理資訊：

(一)競賽管理：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木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專體總木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理，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

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年內有擔任執行裁判者中遴

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

(一)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運動員自備比賽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

準檢定合格之球具，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二)比賽中運動員如需更換球具，球具須經大會檢查合格後才可替換使用。任一比賽球都須先

經檢錄處檢驗合格後，方能於賽完一球道後要求更換。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理。

十二、獎勵：

1.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錄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理。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理。

十四、技術暨抽籤會議：中華民國110年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於**崑山科技大學司令台綜合**

**專業教室S4102(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95號)**舉行(不另行通知；時間及地點

如有任何變更，將於110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抽籤如不克出席，將由大**

**會代理抽籤事宜**。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110年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崑山科技大學司令台綜合專業教**

**室S4102(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95號)**舉行(不另行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

更，將於110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